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0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沛茹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9466、3166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8910號、113年度偵字第78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7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沛茹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林沛茹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上開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取別人之上開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帳戶資料，則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匯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對方轉匯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以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轉匯贓款使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號0000000號、帳號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之虛擬貨幣帳戶（下稱MaiCoin虛擬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為詐

01 欺取財犯行時，方便收受、轉匯贓款，以掩飾、隱匿該犯罪
02 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取得林沛茹上開郵局帳戶及MaiCoin
03 虛擬帳戶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所有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
05 錢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為
06 詐欺取財行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
07 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林沛茹上開郵局
08 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操作林沛茹前揭帳戶，轉
09 匯如附表所示詐欺得款至MaiCoin虛擬帳戶，以購買虛擬貨
10 幣轉至其他電子錢包，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各該筆詐
11 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得逞。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沛茹於本院審判程序坦承不諱，
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定紘、陳勝科、顏育緯及任彥勳所述相
15 符，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16 及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1月30日現代財富法字第112
17 120102號函檢附之MaiCoin虛擬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
18 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9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2
25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112年修正）；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
27 正），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28 1.113年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
29 保護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30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3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1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2 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
03 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
07 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
0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雖降低為5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1 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
12 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
13 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15 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
16 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
1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

19 3.按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20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1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2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則增列「如有所
23 得並自動繳交」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正前規定較
2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修
2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
30 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自得移送併辦而由本院併予審
31 判，併此敘明。

01 (三)被告以一個提供郵局帳戶及MaiCoin虛擬帳戶之行為，同時
02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共4人犯詐欺取財
03 罪，以及幫助一般洗錢罪，而具有局部之同一性，乃一行為
04 觸犯數罪名並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
05 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犯一般洗錢罪，核屬幫助犯，已
07 如前述，其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
08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被告就本件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自白犯罪，應依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11 (六)審酌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交付與不詳之人使用，幫
12 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產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
13 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
14 罪風氣，使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經轉匯購
15 買虛擬貨幣轉至其他電子錢包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
16 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
17 使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不僅侵害
18 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
19 氾濫，影響社會治安，而不宜輕縱；且被告迄今尚未與附表
20 所示之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等情；暨
21 審酌其本案被害人數4人及各所遭詐欺之金額；另考量被告
22 於警詢時供稱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詳見
23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
24 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
25 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8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9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30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31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01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03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0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05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06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7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09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再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
11 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
12 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7 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慕珊、張志杰移送併
19 辦，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林沂仔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之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1	張定紘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3日某時許，向張定紘詐稱辦理貸款須先辦理律師公證並匯款費用云云，致張定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3月17日中午12時34分許、1萬元
2	陳勝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2	112年3月20日

		5日某時許，向陳勝科詐稱加入樂天網拍可賺取價差，須先匯款云云，致陳勝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上午11時35分許、5萬元； 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4萬5,000元
3	顏育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晚上9時許，向顏育緯詐稱借貸現金需支付文書費用云云，致顏育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29分許、9,000元
4	任彥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4日前某日，向任彥勳詐稱有投資獲利之機會云云，致任彥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52分許、5萬元； 同日上午10時53分許、5萬元